

目錄

摘要	5
第一章 背景與問題定義、政策連結	6
1.1 緣起：痛點暨承辦人的洞察	6
1.2 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簡介	6
1.3 「繁星推薦」簡介	7
1.4 問題定義	8
1.5 政策連結	8
第二章 現況分析	10
2.1 國科會補助大專生研究計畫申請案分析，以 114 年為例	10
2.2 國科會補助大專生研究計畫核定結果分析，以 114 年為例	12
第三章 制度與流程再設計	14
3.1 分流受理：一般組 × 繁星推薦組	14
3.2 配審規則：主題對位、利益衝突偵測、負載平衡	14
3.3 結構化評審表：構面與權重（品質與一致性）	14
3.4 SOP 與決策樹：法遵與個資治理	14
3.5 儀表板與數據監測：效率 × 品質 × 公平 × 影響	15
3.6 試辦流程與 RACI	15
第四章 資料治理與治理配套	16
4.1 資料字典與欄位：最小化蒐集 × 可稽核	16

4.2 利益迴避、保密與審查治理：配審規則的法遵邊界.....	16
4.3 透明揭露與對外溝通：去識別 KPI 年報.....	16
第五章 創新作法與規劃方案	17
5.1 專屬名額或加分	17
5.2 導師媒合	17
5.3 配套措施.....	17
5.4 分階段推動	17
第六章 與國際對標	19
6.1 對標對象及其制度要點.....	19
6.2 共通做法與差距診斷	19
6.3 在地化調整與路線圖（116–118 年）	19
第七章 預期效益	20
7.1 提升研究人才多樣性、縮減城鄉差距.....	20
7.2 跨部會連動與人才培育鏈形成.....	20
7.3 激勵非明星學校研究團隊創新與活力	20
第八章 風險與回應	21
8.1 主要風險清單	21
8.2 回應策略與監測	21
第九章 總結、擴散與永續	22

9.1 總結	22
9.2 擴散與永續	22
第十章 參考資料	23

摘要

本報告提出在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導入「繁星推薦」分流之試辦，回應教育平權和研究參與不足之痛點。114 年本計畫申請 9,017 件、核定 4,400 件；錄取者以公立與普通大學占比偏高（公立占 58.2%，普通大學占 83.8%；普通大學占 80.7%），現狀為資源集中、對科技大學、私立學校不利。希政策上銜接賴總統高教四願景及多元入學精神，目標要提升教育公平、研究參與和多元擴散。

制度設計擬採「受理分流」增設繁星組，並進行 A/B 試辦：① 專屬名額；② 情境化加分（在等值品質下納入就學脈絡及潛力）。配審以學門與主題對位為核心，內建 COI 偵測（同校/共著/指導等）和負載平衡；採結構化評審表（議題重要性、方法可行性、學習/動機脈絡、資源克服度、導師支持度）並保留文字回饋，降低評分變異。流程以 SOP 與決策樹管理，於收件截止後四個月內完成審查和核定及公告；建置四象限儀表板監測效率、品質、公平與影響；KPI 包含參與率、區域/校別差距縮減、審查一致度與後續科研持續率。

資料治理遵循必要最小化、去識別及權限分級，依個資法與施行細則第 12 條落實技術與組織措施；COI 迴避比照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與本會作業要點。規劃推動路線為「115 年 H2 小規模試辦 → 116 擴大 → 117 制度化 → 118 優化」，並建置「導師池 × 主題標籤 × 地域」之媒合和近伴支持。國際對標結合美國 NSF-REU（研究參與）、英國情境化招生（擴大近用）與澳洲 UROP（付薪近用），補強跨校題庫與導師培力。預期效益為提升人才多樣性和社會近用、形成高中—大學—研究場域的人才培育鏈；主要風險（法遵/個資、偏誤、稽核、倫理）以資安控管、稽核軌跡、RECR 訓練與透明揭露緩解，並規劃以「制度化、規模化、公開化」確保永續擴散。

※主題定位（主軸＋支撐軸）

- **主軸**：在大專生研究計畫中導入「繁星推薦」管道
- **支撐軸**：教育機會公平和區域擴散（含性別/社經弱勢/偏鄉）、治理與法遵（資料保護、利益衝突衝迴）
- **量化成效**：所有指標皆列「前→後」改善幅度（%）
- **可擴散性**：試辦示範 → 校務合作 → SOP 常態化
- **治理配套**：利衝、個資、性平和區域平衡指標全部進 KPI 與 SOP

關鍵詞：大專生研究計畫/大專生計畫、繁星推薦、教育公平、多元擴散

第一章 背景與問題定義、政策連結

1.1 緣起：痛點暨承辦人的洞察

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在大專生社群中素有「最有價值的打工」之稱，是學生學術歷程中的關鍵里程碑，也是師生共同精進研究能力與教學成效的重要平台。

日前，國科會主委吳誠文表示，今(114)年開始的預算編列將增加私校計畫額度和科大計畫資源，鼓勵研究落地實踐。希望未來台灣能發展自主的創新應用研究，除了讓台灣社會能受益，相信對人類貢獻更大，也更有機會拿諾貝爾獎。[1]

然而，本研究發現：以 114 年度本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結果為例，總核定件數為 4,400 件。該核定結果以公立和私立大學來劃分，其中屬於公立大學占 58.2%(共 2,561 件)、屬於私立大學占 41.8%(共 1,839 件)；若該核定結果改用大學和科技大學來劃分，其中屬於大學為 83.8%(共 3,686 件)、屬於科技大學占 16.2.8%(共 714 件)。

從前述核定結果也反映出：114 年度本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錄取者，絕大部分是普通公立大學，而屬於私立科技大學學生的錄取者為少數。

本研究提出在大專生研究計畫上導入「繁星推薦」分流，進而提升教育公平和研究參與、及多元擴散之試辦規劃。希望有機會能從申請端、審查端，再到核定端來改善目前錄取者多集中於資源豐沛的校系；進而逐年提升「非頂尖校系/弱勢/偏鄉/資源較匱乏校系」錄取者之比率。

1.2 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簡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民國 90 年起推動「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以下簡稱：大專生計畫），目的在於提早培育基礎科學、應用科學與人文社會科學等領域的優秀研究人才。透過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執行自主研究，學生能夠及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並學習研究方法，進一步強化實驗與實作能力。該計畫以「啟發潛能、培育創新」為核心，期望學生在研究歷程中不僅獲得專業技能，也能培養問題意識與解決能力。

在申請資格方面，凡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學二年級以上（含學士後、二專制一年級或專科學校五專制三年級以上）的學生，皆可提出申請，但碩、博士班學生不適用。學生須先獲得具本會專題計畫主持資格之教授承諾指導，並由教授所屬機構送件。每位教授每年最多指導兩名學生，

每位學生一年僅能申請一件計畫。研究期間為每年 7 月至次年 2 月，共計八個月。補助內容包括每月 6,000 元的研究助學金，累計 48,000 元，以及最高 20,000 元的研究耗材與雜支補助，另設有「研究創作獎」鼓勵表現優異者。[2]

申請文件包括計畫申請書、指導教授初評意見、學生歷年成績證明等，需經初審與複審委員把關。審查重點涵蓋研究主題的重要性、方法可行性、學生學業表現與教授指導能力等。執行完畢後，學生須於一個月內提交研究成果報告，經審查後方能競逐研究創作獎。該獎項每年以 200 名為限，得獎學生可獲新臺幣 2 萬元獎金及獎狀，指導教授則獲頒獎牌，以表彰其付出。[3]

此制度除激勵學生投入學術研究，也兼具公平性與培育未來研究人才的政策目標。

圖 1、大專生研究計畫非官方版文宣[4]

(https://www.instagram.com/p/DEzvbQiTfhI/?img_index=2)

1.3 「繁星推薦」簡介

「繁星推薦」為校方依在校綜合表現推薦之入學管道，資格以同校就讀之應屆畢業生為限，含普通科、經核定之學術學程與部分藝才/體育班等，惟進修部與特定雙語部不列入；各校得依簡章名冊辦理推薦。

大學端之第一比序統一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其餘比

序可採學測單科級分、級分總和或各單科學業成績之全校排名百分比；分發作業先依推薦優先序與志願序比對比序成績，每生至多錄取一校系。

檢定標準由大考中心與英聽測驗規定，數 A/數 B 若同列為檢定則擇一通過即可。申請策略層面，考生須「一校一學群」選填志願，且多數簡章規定同一大學同一學群每校最多推薦 2 名；同一推薦學校在第一輪分發每學群原則至多錄取 1 名，其餘待第二輪缺額再分發。[5]

技專體系設有「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宗旨在縮減城鄉差距並擴大近用，114 學年度由 48 所科技校院與 2 所大學提供 2,473 名額。其程序採「考生線上登錄→學校審查→郵寄送件」之雙軌把關；推薦學校須先上傳校內遴選辦法，考生完成網路報名並由校端審核後始得成案。並設置多項佐證彙整表以採計幹部、社團、志工與語文/證照等表現。[6]

「繁星推薦」透過校內排名與檢定門檻結合，配合一校一學群、分輪分發與限額原則，兼顧學業成就與就學脈絡；技專聯合推薦則以聯盟機制與嚴謹流程確保公平與可近性，形成我國多元入學的重要管道。

1.4 問題定義

「大專生研究計畫」是國科會長期運作的科研入門機制，具備明確的申請資格、受理與審查流程，並以「指導教授初評+正式審查」的雙軌把關作法為核心（含線上申請、成果報告與經費報支規範）。這套制度讓有研究動機的學生較早接觸學術訓練，但在參與結構上，仍面臨地區與校別資源差異、學生社經背景與學習脈絡差異等不均問題，導致「想參與」與「能參與」之間存在落差。

在外部大學招生與升學制度上，教育部自 111 學年度起強化「多元入學」與「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的取向；技職端的「繁星」與一般大學端的「申請入學／繁星推薦」皆訴求降低單一考試的篩選偏誤、擴大多元入軌。此一政策方向提供我們將「繁星精神」移植至研究計畫的受理分流之政策基礎：以在校歷程、動機與潛力作為更公平的評量項目，補強傳統分數或名校資源優勢的偏差。[7]

本研究因此把「多元擴散」列為 KPI 主軸，包括：非頂尖校系、弱勢、偏鄉、資源較匱乏校系等指標。

1.5 政策連結

114 年 1 月 20 日賴清德總統出席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期盼共同努力提升臺灣高教競爭力，為國家未來發展注入新動力。賴總統於會中

提出臺灣高等教育 4 大願景：

第一、落實教育平權，實現教育資源公平配置。賴清德說，他所推動的縮短公私立大專學雜費差距、提高經濟弱勢學生補助、放寬緩繳學貸本息門檻、鼓勵公立大學增加優先入學名額給弱勢學生，都是為了落實教育平權。

第二、高等教育必須持續為國家培育新時代人才。賴清德期許教育部及各位校長，努力突破高教體系結構性限制，大膽提出各種高等教育發展可能，讓學生跨越國界與學科的界線，自主選擇學習內容和方法，也讓各大專校院有更多元發展空間。

第三、政府會做高等教育發展的後盾。賴清德說，政府推動「高教深耕計畫」，現已進入第二期（2023 至 2027 年），一方面提升大學品質，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另一方面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

第四、希望各大專校院跟中國交流時存有風險意識。賴清德強調，臺灣民主自由的生活方式及學術自由，都是我國珍貴的資產。面對中國持續不斷統戰、滲透、文攻武嚇，他特別在總統府成立「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除因應平時防救災，也要提升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希望各大專校院跟中國進行交流時，能存有風險意識，共同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和科研成果，一起維護臺灣國際競爭力和國家安全。[8]

第二章 現況分析

2.1 國科會補助大專生研究計畫申請案分析，以 114 年為例[9]：

本研究發現：以 114 年度本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件為例，總申請案件數為 9,017 件。該申請案件數以公立和私立大學來劃分，其中屬於公立大學占 48.9%(共 4,415 件)、屬於私立大學占 51.0%(共 4,602 件)(圖 2)；若該核定結果改用普通大學和科技大學來劃分，其中屬於普通大學占 80.7%(共 7,277 件)、屬於科技大學占 19.3%(共 1740 件)(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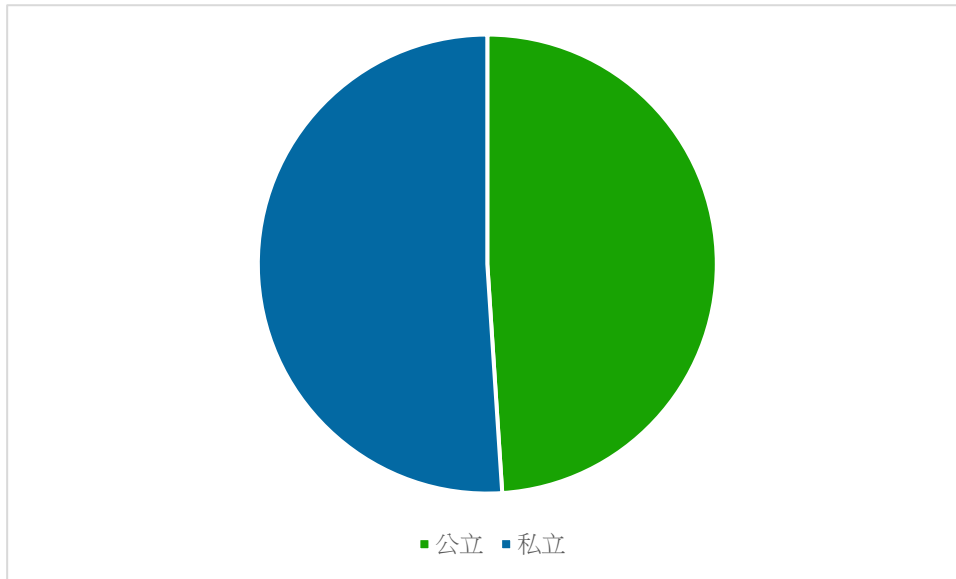


圖 2、以 114 年度本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件為例，總申請案件數為 9,017 件。該申請案件數以公立和私立大學來劃分，其中屬於公立大學占 48.9%(共 4,415 件)、屬於私立大學占 51.0%(共 4,602 件)。[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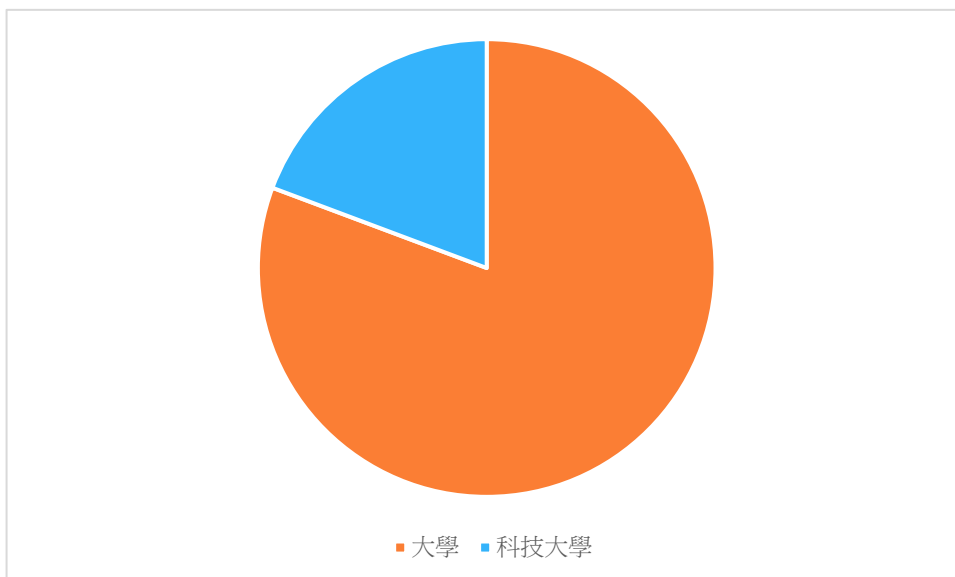


圖 3、以 114 年度本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件為例，總申請案件數為 9,017 件。申請案件改用普通大學和科技大學來劃分，其中屬於普通大學占 80.7%(共 7,277 件)、屬於科技大學占 19.3%(共 1740 件)。

2.2 國科會補助大專生研究計畫核定結果分析，以 114 年為例[10]：

本研究發現：以 114 年度本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結果為例，總核定件數為 4,400 件。該核定結果以公立和私立大學來劃分，其中屬於公立大學占 58.2%(共 2,561 件)、屬於私立大學占 41.8%(共 1,839 件) (圖 4)；若該核定結果改用普通大學和科技大學來劃分，其中屬於普通大學占 83.8%(共 3,686 件)、屬於科技大學占 16.2%(共 714 件) (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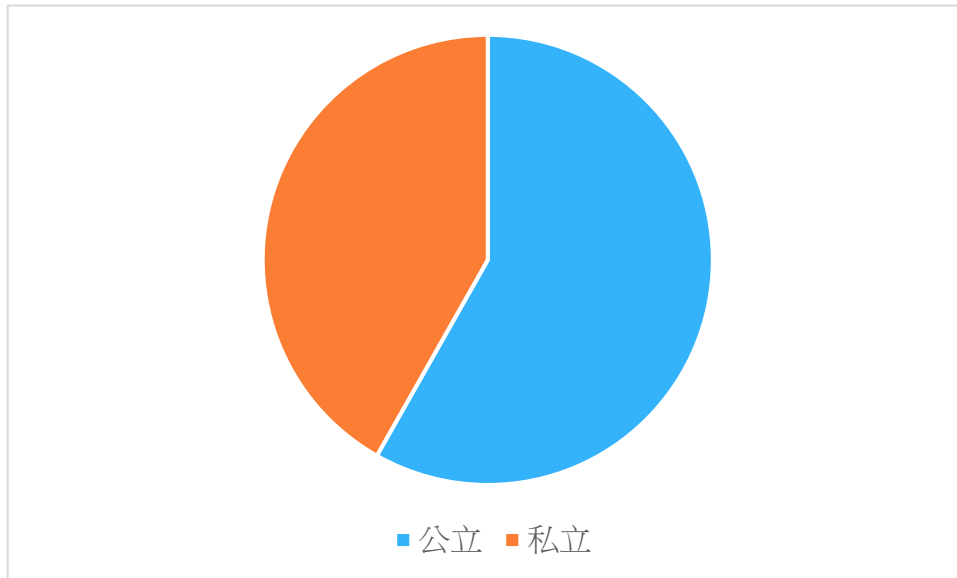


圖 4、以 114 年度本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結果為例，總核定件數為 4,400 件。該核定結果以公立和私立大學來劃分，其中屬於公立大學占 58.2%(共 2,561 件)、屬於私立大學占 41.8%(共 1,839 件)。[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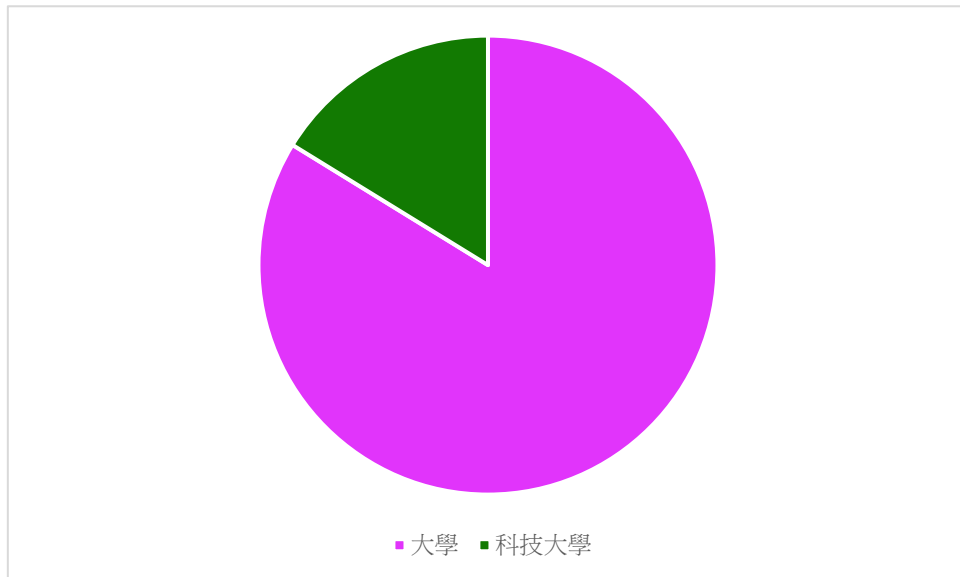


圖 5、以 114 年度本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結果為例，總核定件數為 4,400 件。核定結果改用普通大學和科技大學來劃分，其中屬於普通大學占 83.8%(共 3,686 件)、屬於科技大學占 16.2%(共 714 件)。[10]

實際數據反映出：114 年度本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錄取者，絕大部分是普通公立大學，而屬於私立科技大學學生的錄取者為少數。

第三章 制度與流程再設計

3.1 分流受理：一般組 × 繁星推薦組

本試辦規劃擬於受理端即標示申請者其入學管道，增設「繁星組」分流，以回應繁星制度「高中均質、區域均衡」之政策初衷。分流後，申請流程與文件格式維持一致，但系統新增欄位作為後續配審與統計之依據；名額配置擬採「專屬名額或加分」之 A/B 試辦設計，並於試辦後檢討調整。「繁星組」資格比照現行入學規範（即包括同校就讀、應屆、成績門檻等）作為參考基準。[11]

3.2 配審規則：主題對位、利益衝突偵測、負載平衡

配審以學門代碼及主題關鍵字為核心，輔以過往著作/指導經驗比對；利益衝突偵測納入同校、共著、指導/被指導關係、及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等原則，確保程序正義。審查人員應遵守客觀、公正與保密原則，不得以審查牟取不當利益。[12]

3.3 結構化評審表：構面與權重（品質與一致性）

評分表規畫採結構化設計，建議至少包括：研究議題重要性、方法可行性、學生學習與動機脈絡、資源克服度、導師支持度等；同時保留「文字回饋」與「改進建議」欄。評分重點將對齊國科會既有作業要點之審查基準，並輔以複審會議提高一致性。必要身分資訊以去識別化方式最小化呈現，降低校別來源對評分的干擾。[13]

3.4 SOP 與決策樹：法遵與個資治理

整體流程分為：公告受理→申請機構初審→國科會書審/複審→彙整結果→核定及公告→成果追蹤。

關鍵節點大致包含：審查負載上限、與救濟途徑；審查原則為收件截止後四個月內完成漢公告。資料處理將遵循內控作業、權限分級與稽核留痕，並將個資與敏感欄位做獨立管理。[13]

3.5 儀表板與數據監測：效率 × 品質 × 公平 × 影響

建立四象限儀表板：效率（平均處理天數、補正率）、品質（審查一致度）、公平（繁星組/區域/校別分布及差距縮減）、影響（後續科研參與、成果產出）。資料治理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技術與組織措施（風險評估、通報應變、稽核與軌跡保存等）辦理。[14]

3.6 試辦流程與 RACI

試辦初期採「小規模、可觀測、可回溯」為原則。預計選定部分學門和配審委員群，分別驗證名額制及加分制之效果；承辦單位負責流程管理與稽核；各學門負責專業審查與校準；資訊單位負責系統欄位、COI 與軌跡紀錄；法規/資安單位提供個資審視與事件應變指引。於期末產出試辦報告，含 KPI 達成度、偏差來源、修正清單與次年滾動計畫。（本節依上列法規與作業要點設計，無新增法規義務。）

第四章 資料治理與治理配套

4.1 資料字典與欄位：最小化蒐集×可稽核

將建立標準化資料字典，對每一欄位標註：定義、是否敏感、用途、蒐集/處理法源依據、保存年限、必要性判斷、責任單位等。申請端採「必要最小化」原則：僅留與評審對位、追蹤影響與公平監測相關欄位（如主題類別、學門代碼、導師去識別碼、區域/校別分群等）；個資和敏感欄位應有可追溯的合法性依據及處理紀錄，以符合個資法「特定目的」與「必要範圍」原則。公務機關做學術研究或公共利益統計之利用，須在資料經處理後無從識別個人的前提下，才可做特定目的之外的利用。[15]

4.2 利益迴避、保密與審查治理：配審規則的法遵邊界

審查過程需落實「應迴避—告知—簽署—稽核」四步：系統先行偵測同校、共著、指導/被指導等關係；審查人需簽署保密與迴避切結；審查過程資料屬機密，不得逾越職務範圍查閱或外流；必要時將抽查個案。規範依據為國科會《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其核心強調客觀、公正與保密，並明訂不得藉審查牟取不當利益且應主動申請迴避。[12]

4.3 透明揭露與對外溝通：去識別 KPI 年報

對外揭露將以制度及成效為主、並以個資保護為前提。每年發布「去識別 KPI 年報」，呈現效率（如處理天數等）、品質（如審查一致度等）、公平（如地區/校別/入學管道差距變化等）、影響（如後續科研參與等）等指標，並說明治理設計、風險事件與改進，以利外界理解與監督。

第五章 創新作法與規劃方案

5.1 專屬名額或加分

為使「繁星推薦」精神（高中均質、區域均衡）能在大專生計畫上延續，在此提出兩種可並行試辦機制：其一為「繁星組專屬名額」，其二為「評分情境化加分」（即為 contextualized review）。前者為確保名額、且便於評估差距縮減成效；後者則在等值品質前提下，將校別/地區等脈絡作為潛力證據之一，降低單一成績指標的偏誤。英國「情境化招生」經驗顯示，使用背景資訊能更準確辨識具成功潛力的申請者，且是擴大參與的重要工具，可作為規劃參考。[11]

5.2 導師媒合

可建置「導師池×主題標籤×地域」的媒合平台，優先支援弱資源校系及跨域主題；導師發展以「結構化導師實務」與「近伴（near-peer）和雙導師制」為核心。研究指出：高品質的導師關係和近伴陪伴，能提升留才、表現與滿意度，並強化研究自我效能與科學認同；導師品質亦能調節學生特徵與成果表現之關係。據此，媒合平台也可提供導師培訓、與期中校準，並蒐集雙向評量，以利持續優化。[16]

5.3 配套措施

為確保參與品質及持續精進，配套措施可包含：① 前導訓練（學術倫理、研究方法、資料治理）與微學分認證；② 研究工具及差旅補助，降低經濟門檻；③ 社群支持（如讀書會、成果週等），鼓勵公開展示和反思；④ 儀表板追蹤效率、品質、公平與影響等 KPI。國際經驗顯示，本科研究能顯著提升學生其研究技能、留才意向與後續升學研習，配合導師及近伴制度則成效更佳。[17]

5.4 分階段推動

採「115H2 小規模試辦→116 擴大→117 制度化→118 優化」路線；115 年 H2 試辦階段以少量學門進行 A/B 測試（專屬名額 vs. 加分），建立指標與資料流；116 年擴大階段導入跨校導師池與近伴網絡；117 年制度化階段完成制度檢核與治理配套；118 年優化階段強化跨部會資料串接與

績效揭露。各階段以「參與率、族群差距縮減、審查一致度、後續科研持續率」為北極星指標，並與外部學研途徑（如美國 NSF-REU 等）對標研擬合作，逐步擴大跨校跨域、甚至是跨國合作機會。[18]

第六章 與國際對標

6.1 對標對象及其制度要點

優先對標之三個方案，如下：

一、美國 NSF-REU：由聯邦科研機構資助，以「研究團隊帶領本科生參與真實專題」為核心，強調以學生為中心的研究參與和全國性專題網絡；並提供站點名錄及申請資訊，以利跨校銜接。[19]

二、英國「情境化招生」：以地區/學校背景等脈絡資訊來輔助評選，目標是把「潛力」置於既有成就的社經脈絡中來擴大參與。[20]

三、澳洲 UROP：由研究機構與產學網絡共同協作，提供付薪實習與學期/暑期彈性時段，著重近用性和場域實作。[21]

6.2 共通做法與差距診斷

共通做法大致包括：以導師團隊為軸的「研究型學習」、制度化與透明的入門管道、跨校/跨域的專題盤點與公開名錄，以及對弱勢與區域因素的制度性補償（如情境化評選、入門支援等）。[19]

我國現況與其差距在於：跨校專題盤點與名錄不足、導師培力與近伴支持機制待系統化等。國際研究亦顯示，本科研究經驗能提升技能、留才與升學動機，支持我國推動擴大參與之必要性。[22]

同時，英國經驗提醒：情境化做法需搭配入學後支持，避免形式化或引發爭議（如指標選取、標靶偏差等）。[23]

6.3 在地化調整與路線圖（116–118 年）

擬建議以「REU 的研究參與 × 英國情境化機制 × 澳洲 UROP 的付薪近用」，進行三合一的在地化：116 年建置跨校導師池與專題名錄、開放繁星組專屬名額或評分加權；117 年擴充近伴與學習支援、公布去識別 KPI 年報；118 年與部會/研究機構共推暑研或學期制方案，形成常態化資源流。量化 KPI 可包含：跨校專題名錄數、繁星組參與率、審查一致度與區域/校別差距縮減幅度等。[18]

第七章 預期效益

7.1 提升研究人才多樣性、縮減城鄉差距

導入「繁星組」分流與情境化評選，可將申請者的學校/地區脈絡納入選才依據，改善以單一成績衡量的偏誤，提升弱勢或非都會地區學生的進入門檻可行性。而英國經驗顯示，情境化做法可作為擴大參與的重要工具，但仍需配套及透明以確保公信力。[24]

若同步展開近伴/導師支持，可強化歸屬感及自我效能，促進留才與表現。

我國繁星制度之「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理念，提供分流設計的政策對位與合作基礎。[25]

7.2 跨部會連動與人才培育鏈形成

若能與教育部「繁星推薦」進行資料節點對接（以去識別方式），得以追蹤從入學端到研究參與端的「參與率、核定率與後續發展」，建立橫跨高中—大學—研究場域的人才培育鏈。另外，藉由公開透明的治理與績效揭露，可提升社會大眾對制度公平性的信任，並避免國際上情境化政策曾出現之誤解和爭議。[25]

7.3 激勵非明星學校研究團隊創新與活力

以導師媒合、近伴制度與 REU 式研究參與為核心的方案，能有效提升學生之研究技能、升學/科研意向及產出表現；相關大規模研究（如 SURE、CURE 等）已驗證本科研究對學習成就、持續投入與多元參與的正向效果。[22]

透過跨校題庫與名錄，資源稍弱的校系可接軌大型團隊與跨域專題，形成知識擴散與組織學習的正循環。[3]

第八章 風險與回應

8.1 主要風險清單

- 一、**法遵與個資**：倘若對接跨部會名單與審查資料流控管不當，恐發生未授權存取、外洩與超目的利用等情事；須符合個資法與施行細則對「安全維護措施」與事故通報之要求。
- 二、**審查偏誤與利益衝突**：倘若同校、合著、指導關係未能即時偵測及迴避，恐影響程序正義與公信力。[12]
- 三、**紀錄與稽核不足**：倘若缺乏可稽核的軌跡與留存規範，將難以追蹤責任、進行事後檢討。[26]
- 四、**學術倫理與導師風險**：倘若導師訓練不足、指導關係失衡或研究倫理疏漏，恐損害學生權益與成果品質。[27]

8.2 回應策略與監測

- 一、**資料治理**：可依施行細則第12條落實技術與組織措施、權限分級、事故通報SOP；重要欄位去識別化並定期做重識別風險測試。
- 二、**COI治理**：可以系統自動偵測（同校/合著/指導）＋簽署切結＋抽查稽核，明確適用行政程序法第32條迴避要件。[12]
- 三、**紀錄與稽核**：比照ISO 27001 A 5.33 建置「不可竄改的稽核軌跡、留存與處置」規範，年度內部稽核與外部抽核並行。[26]
- 四、**導師與倫理**：將RECR（Responsible & Ethical Conduct of Research）與導師訓練納入前導課程與評鑑，含保密、同儕評論倫理、權利義務與申訴管道。[27]
- 五、**公開透明**：發布去識別KPI年報與事件說明，建立回饋—修正—再揭露循環，強化社會大眾信任。[28]

註：本報告研提過程中，遵循「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生成式AI產出之資訊，須由業務承辦人就其風險進行客觀且專業之最終判斷，不得取代業務承辦人之自主思維、創造力及人際互動。[29]

第九章 總結、擴散與永續

9.1 總結

本規畫以「繁星組分流＋情境化評選＋導師／近伴支持」為核心路徑，對齊教育公平和研究參與之政策目標。制度面已就配審規則、結構化評審與法遵機制完成設計，並以儀表板監測效率、品質與公平；審查期程原則在收件截止後四個月內完成並公告。[2]

資料治理採必要最小化、去識別化與權限分級，配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技術與組織措施，以降低跨部會名單對接與長期追蹤之風險。[14]

與國際同儕相比，情境化作法能更準確辨識具潛力學生、擴大參與，並佐以 REU 型研究參與，提升學習與後續科研持續率。[24]

9.2 擴散與永續

本規劃擬採「制度化、規模化、公開化」三路並進。

一、**制度化**：與教育部繁星資料節點串接，建置跨校專題名錄與導師池，納入 SOP、RACI、及常態預算。

二、**規模化**：115H2 試辦、116 擴大、117 制度化、118 優化，推動專屬名額／情境化加分、近伴與導師培訓，銜接 REU 式場域。

三、**公開化**：發布去識別 KPI 年報與事件說明、開放儀表板。以嚴謹資料治理與持續評估確保近用、公平與品質，形成可複製、且可永續的人才培育生態系。

不導入 → 恐人才斷層風險

導入 → 創多元創新契機

第十章 參考資料

- [1]、中央通訊社。2025。2025年10月13日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502200148.aspx>
- [2]、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2025。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2025年10月13日取自
<https://law.nst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114&kw=%E5%A4%A7%E5%B0%88%E5%AD%B8%E7%94%9F%E7%A0%94%E7%A9%B6%E8%A8%88%E7%95%AB>
- [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2025。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2025年10月13日取自
<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2af9ad9a-1f47-450d-b5a1-2cb43de8290c?l=ch>
- [4]、大專生研究計畫非官方版文宣。2025。2025年11月7日取自
https://www.instagram.com/p/DEzvbQiTfhI/?img_index=2
- [5]、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2025。2025年11月7日取自
<https://www.khsh.hcc.edu.tw/resource/openfid.php?id=97891>
- [6]、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2025。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2025年11月7日取自
https://www.jctv.ntut.edu.tw/downloads/114/star/114_star_recommend.pdf
- [7]、中華民國教育部。2025。110學年學校基本概況統計結果提要分析。2025年10月13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0_all_level-1.pdf
- [8]、中華民國總統府。2025。總統出席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 期盼共同努力提升臺灣高教競爭力 為國家未來發展注入新動力-總統府新聞-新聞與活動。2025年11月7日取自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39065>
- [9]、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2025。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114年計畫申請名冊。內部資料。
- [10]、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2025。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114年計畫核定名冊。內部資料。
- [11]、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2025。繁星推薦。2025年11月7日取自
<https://www.jbcrc.edu.tw/diverse-admissions/star-plan/>

- [12]、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2025。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2025年11月7日取自
<https://law.nst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050#lawmenu>
- [1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2025。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2025年10月13日取自
<https://law.nst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114#lawmenu>
- [14]、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2025。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所有條文-保險相關法規查詢系統。2025年10月13日取自 <https://law.lia-roc.org.tw/Law/Content?lsid=FL010628>
- [15]、全國法規資料庫。2025。個人資料保護法-全國法規資料庫。2025年11月8日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50021>
- [16]、Haeger, H., & Fresquez, C. (2016). Mentoring for Inclusion: The impact of mentoring on undergraduate researchers in the Sciences. *CBE—Life Sciences Education*, 15(3), ar36. <https://doi.org/10.1187/cbe.16-01-0016>
- [17]、Lopatto, D. (2007). Undergraduate research experiences support science career decisions and active learning. *CBE—Life Sciences Education*, 6(4), 297–306. <https://doi.org/10.1187/cbe.07-06-0039>
- [18]、NSF research experiences for Undergraduates. (n.d.). NSF -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https://www.nsf.gov/funding/initiatives/reu>
- [19]、Research Experiences for Undergraduates (REU). (2023, June 28). NSF -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https://www.nsf.gov/funding/opportunities/reu-research-experiences-undergraduates>
- [20]、Office for Students. (n.d.). Contextual admissions - Office for Students. <https://www.officeforstudents.org.uk/for-providers/equality-of-opportunity/effective-practice/contextual-admissions/>
- [21]、CSIRO. (n.d.). The Undergraduate Research Opportunities Program. <https://www.csiro.au/en/education/Programs/UROP>
- [22]、Lopatto, D. (2004). Survey of Undergraduate Research Experiences (SURE): First findings. *Cell Biology Education*, 3(4), 270–277. <https://doi.org/10.1187/cbe.04-07-0045>
- [23]、Office for Students. (n.d.-b). *Contextual admissions: Promoting fairness and rethinking merit - Office for Students*. <https://www.officeforstu->

[dents.org.uk/publications/contextual-admissions-promoting-fairness-and-re-thinking-merit/](https://www.dents.org.uk/publications/contextual-admissions-promoting-fairness-and-re-thinking-merit/)

[24]、UCAS. (n.d.-b). *Contextual admissions* |

UCAS. <https://www.ucas.com/applying/applying-university/individual-needs/contextual-admissions>

[25]、中華民國教育部。2025。多元入學。2025年11月7日取自 <https://history.moe.gov.tw/Policy/Detail/bbc6f3c5-46f2-42dd-80dc-c3e037be8862>

[26]、Khan, A. (2024b, May 21). *ISO 27001:2022 - Controls 5.33 - Protection of Records*. ISO Templates and Documents Download. https://iso-docs.com/blogs/iso-27001-2022-standard/iso-27001-2022-controls-5-33-protection-of-records?_pos=1&_sid=64f9f09a1&_ss=r

[27]、*Responsible and ethical conduct of research*. (n.d.). NSF -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https://www.nsf.gov/policies/responsible-research-conduct>

[28]、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2025。個資法條文及相關解釋。2025年11月8日取自 https://www.pdpc.gov.tw/News_Content/100/299/

[29]、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2025。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2025年11月16日取自 <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c79bf57b-dc94-4aff-8d14-3262b5559cfc?l=ch>